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0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新授予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尹锦容、王启波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1.在已实施的融资租赁项目(新能源公交车售后回租业务)基础上,同意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新授予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下称,巴士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额度22,345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述租赁额度全部实施完成后,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总租赁金额不超过37,609万元人民币。

2.同意在上述租赁额度有效期内,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可分多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新能源公交车,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且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租赁手续费为租赁金额的1.5%/年。租赁期结束后巴士公司按100元/辆的回购价格回购租赁物。

三、同意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012)。

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新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尹锦容、王启波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1.同意下属公司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市新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惠常高速公路东莞莞段的路段、路面等资产,租赁期限5年,年息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租赁手续费为每个租赁年度初租赁本金余额的51%。租赁期结束后,新源公司按100元的回购价格回购租赁物。

2.同意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本金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租赁资金可按照新源公司使用需求在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后2年内分次提取。

3.融通租赁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租赁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最终租赁本金金额。若评估价值高于或等于16亿元人民币,则以16亿元人民币作为最终的租赁本金金额;若评估价值低于16亿元人民币,则以评估价值的金额作为最终的租赁本金金额。

4.同意融通租赁公司利用自身的外债通融,通过向境内银行机构申请开立境外借款保函方式,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以解决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部分资金。

五、同意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13)。

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下属公司融通租赁公司提供有效期限5年、额度8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融通租赁公司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息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资金用途为开展各类融资租赁业务,且须符合融通租赁公司的总负债(含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6倍的条件。

上述交易为财务资助事项,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薪酬水平的议案》

为更好地增强员工归属感,切实提高广大员工的收入水平,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201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结合公司实际,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在2013年员工工资的基础上整体提薪比例不超过10%。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莞控股”)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以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新授予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旭东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以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新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旭东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3.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提供有效期限5年、额度8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融通租赁公司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息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资金用途为开展各类融资租赁业务,且须符合融通租赁公司的总负债(含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6倍的条件。

4.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薪酬水平的议案》。

同意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201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结合公司实际,自2014年1月1日起,在2013年员工工资的基础上整体提薪比例不超过10%。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2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5日、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相继批准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下称,巴士公司),开展了为期两年、租赁总金额不超过15,264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业务。本次融通租赁公司拟授予巴士公司融资租赁额度22,345万元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则的规定,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开展的本次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融通租赁公司拟授予巴士公司融资租赁额度22,345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在上述租赁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与巴士公司可分多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新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新能源公交车,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且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租赁手续费为租赁金额的1.5%/年,租赁期结束后巴士公司按100元/辆的回购价格回购租赁物。在租赁期间,标的物的所有权归融通租赁公司所有,巴士公司则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和使用标的物。租赁期结束后,巴士公司按100元/辆的回购价格向融通租赁公司回购标的物。

截至目前,融通租赁公司已与巴士公司开展了245辆新能源公交车的售后回租业务,实际发生租赁金额为15,264万元人民币。前述租赁额度全部实施完成后,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总租赁金额不超过37,609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融通租赁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士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巴士公司

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下属公司新授予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经于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锦容、王启波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李非、李善民、吴向能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新授予的租赁额度全部实施完成后,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总租赁金额不超过37,6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交易双方介绍
(一)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7楼
成立日期:2012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177690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92104259

2.股东情况
融通租赁公司的股东包括本公司、(香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计持有融通租赁公司7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其中直接持有51%股权,通过(香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5%股权。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24%股权。目前,本事项已于3月9日获得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正在办理相关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融通租赁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融通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融通租赁公司总资产为68,373.06万元,总负债为2,415.34万元,净资产为65,957.71万元;2014年度融通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A5,791.31万元,净利润3,437.81万元。

(二)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罗耀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929855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303820743

2.股东情况
巴士公司由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全额出资组建,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融通租赁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士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巴士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巴士公司主要从事东莞市内的公共交通运输业务,其于2014年4月成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巴士公司总资产为13,646.41万元,总负债为11,931.57万元,净资产为1,714.84万元;2014年度巴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48万元,净利润-285.16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
1、名称:新能源公交车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在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前,标的物归巴士公司所有。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合同主要内容
融通租赁公司拟与巴士公司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具体约定融资租赁额度的有效期限及使用限制原则。

1、主要内容
融通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方式为巴士公司提供最高租赁本金总额度22,345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融资租赁基本要素
租赁期限:5年
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租赁手续费:租赁金额的1.5%/年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本金,息随回购价格;每笔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租金债务清偿完毕后,按100元/辆的回购价格回购物件(新能源公交车)

3、定价依据
此次售后回租标的物为新能源公交车,租赁定价参照市场融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租息等要素,本次售后回租的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其他安排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框架下所涉及的具體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融通租赁公司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的前提下进行。

5、生效条件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融通租赁公司已与巴士公司开展多期售后回租业务,对公交行业的运营特点、现金流变化趋势有了一定深刻掌控,在租赁物的控制、租后风险跟踪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在此基础上,通过授予了更深额度的一种方式开展新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锁定租赁项目收益,抢占市场先机。此业务的开展,顺应东莞市政府大力支持的“推广新能源车”、“节能减排”等活动,也将会带来广泛的示范效应,推动融通租赁公司业务拓展,实现更优利的经营业绩。

五、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共汽车客运作为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一个子行业,易受到经济下滑、客流量下降等因素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此次租赁业务本金的偿付。但当前,东莞市正在大力推进“公交优先”政策,积极发展以“政府购买公交服务”为特征的城市公共交通,有利于降低关联交易的风险。

六、项目介绍:惠常高速公路于东莞市境内,起于惠州、东莞交界处的尚岗镇南面附近,终于东莞市常平镇与已建成通车的常虎高速相接。项目路线全长14.92公里,于2009年9月28日建成通车,收费期自通车之日起25年。

(二)合同主要内容
融通租赁公司拟与新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具体约定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租赁要素等事项。

1、主要内容
融通租赁公司与新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新源公司拥有的惠常高速公路、路面等资产,租赁期限5年,租赁本金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2、融资租赁基本要素
租赁期限:5年
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租赁手续费:为租赁金额的1.5%/年,收益与项目风险相匹配,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本交易属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尹锦容、王启波先生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承诺事项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3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新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新源公司拥有的惠常高速公路、路面等资产,租赁期限5年,租赁本金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融通租赁公司拟授予新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额度22,345万元人民币,有利于提高公司内部决策效率,抢占市场先机,让融通租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本次租赁项目的租息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租赁手续费为租赁金额的1.5%/年,收益与项目风险相匹配,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本交易属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尹锦容、王启波先生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融通租赁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士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巴士公司

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下属公司新授予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经于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锦容、王启波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李非、李善民、吴向能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新授予的租赁额度全部实施完成后,融通租赁公司与巴士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总租赁金额不超过37,609万元人民币。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交易双方介绍
(一)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7楼
成立日期:2012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177690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92104259

2.股东情况
融通租赁公司的股东包括本公司、(香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计持有融通租赁公司7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其中直接持有51%股权,通过(香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5%股权。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24%股权。目前,本事项已于3月9日获得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正在办理相关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融通租赁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融通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融通租赁公司总资产为68,373.06万元,总负债为2,415.34万元,净资产为65,957.71万元;2014年度融通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A5,791.31万元,净利润3,437.81万元。

(二)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356212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771856974

2.股东情况
东莞市新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源高速)持有新源公司65%股权,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源公司35%股权,其中,新源高速为公司控股股东路桥桥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融通租赁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路桥桥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源高速为路桥桥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约定,新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融通租赁公司与新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4.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新源公司主要投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惠常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自车辆通行费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源公司总资产为129,390.14万元,总负债为72,458.79万元,净资产为56,931.35万元;2014年度新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83.91万元,净利润4,968.01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
1、名称:惠常高速公路、路面等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在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前,标的物归巴士公司所有。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合同主要内容
融通租赁公司拟与巴士公司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具体约定融资租赁额度的有效期限及使用限制原则。

1、主要内容
融通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方式为巴士公司提供最高租赁本金总额度22,345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融资租赁基本要素
租赁期限:5年
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租赁手续费:租赁金额的1.5%/年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本金,息随回购价格;每笔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租金债务清偿完毕后,按100元/辆的回购价格回购物件(新能源公交车)

3、定价依据
此次售后回租标的物为新能源公交车,租赁定价参照市场融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租息等要素,本次售后回租的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其他安排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框架下所涉及的具體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融通租赁公司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的前提下进行。

5、生效条件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惠常高速公路东莞段(下称,惠常高速)的路段、路面等资产,租赁期限5年,租赁本金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则的规定,融通租赁公司与新源公司开展的本次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融通租赁公司与新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新源公司拥有的惠常高速公路、路面等资产,租赁期限5年,租赁本金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年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租赁手续费为每一个租赁年度(每12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下同)初租赁本金余额的1%。

在租赁期间,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归融通租赁公司所有,新源公司则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标的物,保持对租赁标的物的管理权与运营权。租赁期结束后,新源公司按100元的回购价格回购租赁标的物。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融通租赁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76%股权),新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下称,路桥桥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新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融通租赁公司与新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新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经于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锦容、王启波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李非、李善民、吴向能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融通租赁公司与新源公司开展的本次售后回租业务,最高租赁本金金额为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2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相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交易双方介绍
(一)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7楼
成立日期:2012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177690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92104259

2.股东情况
融通租赁公司的股东包括本公司、(香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计持有融通租赁公司7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其中直接持有51%股权,通过(香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5%股权。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24%股权。目前,本事项已于3月9日获得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正在办理相关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融通租赁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融通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融通租赁公司总资产为68,373.06万元,总负债为2,415.34万元,净资产为65,957.71万元;2014年度融通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A5,791.31万元,净利润3,437.81万元。

(二)东莞市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成立日期:2006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190000356212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771856974

2.股东情况
东莞市新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源高速)持有新源公司65%股权,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源公司35%股权,其中,新源高速为公司控股股东路桥桥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融通租赁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路桥桥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源高速为路桥桥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约定,新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融通租赁公司与新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4.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新源公司主要投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惠常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自车辆通行费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源公司总资产为129,390.14万元,总负债为72,458.79万元,净资产为56,931.35万元;2014年度新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83.91万元,净利润4,968.01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
1、名称:惠常高速公路、路面等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在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前,标的物归巴士公司所有。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合同主要内容
融通租赁公司拟与巴士公司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具体约定融资租赁额度的有效期限及使用限制原则。

1、主要内容
融通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方式为巴士公司提供最高租赁本金总额度22,345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融资租赁基本要素
租赁期限:5年
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租赁手续费:租赁金额的1.5%/年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本金,息随回购价格;每笔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租金债务清偿完毕后,按100元/辆的回购价格回购物件(新能源公交车)

3、定价依据
此次售后回租标的物为新能源公交车,租赁定价参照市场融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租息等要素,本次售后回租的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其他安排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框架下所涉及的具體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融通租赁公司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的前提下进行。

5、生效条件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融通租赁公司已与巴士公司开展多期售后回租业务,对公交行业的运营特点、现金流变化趋势有了一定深刻掌控,在租赁物的控制、租后风险跟踪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在此基础上,通过授予了更深额度的一种方式开展新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锁定租赁项目收益,抢占市场先机。此业务的开展,顺应东莞市政府大力支持的“推广新能源车”、“节能减排”等活动,也将会带来广泛的示范效应,推动融通租赁公司业务拓展,实现更优利的经营业绩。

五、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共汽车客运作为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一个子行业,易受到经济下滑、客流量下降等因素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此次租赁业务本金的偿付。但当前,东莞市正在大力推进“公交优先”政策,积极发展以“政府购买公交服务”为特征的城市公共交通,有利于降低关联交易的风险。

六、项目介绍:惠常高速公路于东莞市境内,起于惠州、东莞交界处的尚岗镇南面附近,终于东莞市常平镇与已建成通车的常虎高速相接。项目路线全长14.92公里,于2009年9月28日建成通车,收费期自通车之日起25年。

(二)合同主要内容
融通租赁公司拟与新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具体约定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租赁要素等事项。

1、主要内容
融通租赁公司与新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新源公司拥有的惠常高速公路、路面等资产,租赁期限5年,租赁本金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2、融资租赁基本要素
租赁期限:5年
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租赁手续费:为租赁金额的1.5%/年,收益与项目风险相匹配,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本交易属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尹锦容、王启波先生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承诺事项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于当日上午10时开始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9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自2014年12月11日上午10时起停牌。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097),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2015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2015年1月17日、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7日、2015年2月14日、2015年2月20日、2015年3月7日公司根据重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相关公告编号依次为:2014-100、2014-101、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6、20